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26%；假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667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7月31日到位，在2014年净利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摊薄至0.27元，下降幅度为1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摊薄至10.70%，下降幅度为29.88%，请投资者关注新股发行对投资回报的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长白山旅游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白山旅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股东森工集团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上述锁定期（包括根据本承诺函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长白山森工承诺

"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我单位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的内容。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发行人股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各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证券监管部门其他认可的方式。具体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启动增持，在3个月内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并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长白山旅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长白山旅游股票的各项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长白山旅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人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批准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长白山旅游股票的各项义务。"

（四）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就相关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相关承诺。

就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因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相关承诺。

二、就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无条件接受或配合长白山旅游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3）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审议；

（4）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5）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白山旅游，因此给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就履行承诺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相关承诺。

就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不得转让长白山旅游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长白山旅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白山旅游，因此给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拟按经审计的2013年度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在2014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92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经信永中和审阅（但未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12,567.63万元（母公司口径）。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3、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请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节 六、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许可权无法延展、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有偿使用费为每年110万元，有效期自201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1日。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5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之独家经营权，承诺不引进其他经营者，不提高有偿使用费标准。该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经营权的风险或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如经营权使用费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三）"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税负和利润的风险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于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资质。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旅游行业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征收范畴，公司现行营业税税率为5%。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虽然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目前仅在部分行业领域实行，但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如果未来将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划归至交通运输行业征收11%的增值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实际税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如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按11%征收增值税，公司2013年流转税税负将增加450万元左右。

（下转A34版）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定价方式、定价程序、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中止发行安排、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长白山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文核准。长白山的股票代码为60309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7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8.5%。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6,667万股。

3、本次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仅限于已在协会备案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具体条件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一）、1、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请投资者务必确认本机构（或本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投资者用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市场服务——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承销商分册）》、《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本公告"三、（一）、1、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中规定的违反协会相关规定的行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告协会，协会将定期在网站公示黑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三、（一）、4、有效报价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8、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4年7月22日（T-1日）刊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披露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发行时间安排、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

9、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7月23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10、本次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于2014年7月24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应当中止发行，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11、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7月25日(T+2日)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网下回拨结果、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3)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最终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按照《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通知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7月1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7月15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日	2014年7月1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电子版（15:00前）
T-4日	2014年7月1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14年7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4年7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4年7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4年7月23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7月24日 周四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7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4年7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 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 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日程也将顺延，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本次发行结构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67万股，无老股转让。

2、网上、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667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5%。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按上述比例确定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询价申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7月24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二)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自主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上述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将于2014年7月22日(T-1日)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安排

1、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

本次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仅限于已在协会备案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参与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适用《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有资格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普通机构投资者、个人需要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15:00之前已经向主承销商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

(3)初步询价前两个交易日2014年7月15日为基准日，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4)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5)网下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网下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网下投资者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等违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2)投资者不得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中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对象，包括：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行为，包括：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1)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2)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3)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4)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5)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6)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业务规范》第二十八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7)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8)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网下申购。

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无需再向安信证券提出核查申请；一般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应填写《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后加盖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文件的模版见附件或在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IPO投资者资格核查）下载。上述文件填写完毕并扫描件后在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日(2014年7月16日，T-5日)下午15:00前发送到主承销商指定邮箱ECM@essence.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1)文件格式要求：《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需发送彩色扫描版(需签字或盖章)"；《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需发送"电子文本文件"；

(2)邮件标题请注明网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名称；

(3)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4)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66581735，010-66581670，021-68762725，021-68762782。

(5)原件须在2014年7月21日(T-2日)12:00前送达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北京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楼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电话：010-66581735。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初步询价期间

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7月17日(T-4日，周四)至2014年7月18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初步询价报价、申报数量

本次询价以网下投资者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100万股。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5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有效报价的确认程序和原则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时可以将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拟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1)按拟申购总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拟申购总量指的是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的合计)；

(2)拟申购总量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3)如果出现拟申购总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上述最高报价被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名的情况下，所有入围投资者均获得配售。

投资者数量，是指网下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家数。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扣除报价最高被剔除部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5、无效申报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数量超过4,100万股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5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经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被剔除的报价；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报价。被确认为无效申报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也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6、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3)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6)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7)无法按本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7月2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四、网上申购

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于2014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2014年7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初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14年7月22日(T-1日)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按照2014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7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五、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网下投资者分类

体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以是否属于该类投资者划分成三大组。A组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B组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C组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结果分组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网上网下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分组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其中不低于40%的部分向A组同比例配售；预设20%的部分向B组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组同比例配售。

(2)网上网下回拨后，若A组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40%时，其对应申购量全额获配。

3、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组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组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时，A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组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以内，以确保A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组、B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组、B组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组配售剩余部分。

4、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组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组，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组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组，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组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5、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法定代表人：	杨龙
电 话：	0433-5310177
联 系 人：	孟令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 话：	010－66581735，010－6658167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附件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

网下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向参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本公司申请的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向安信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含附件1和附件2）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姓名）：	

投资者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有意向参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人承诺，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安信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所述信息（含附件1和附件2）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个人签名）：

承诺日期：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深交所股东账号	
上交所股东账号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1、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2、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3、机构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4、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机构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占其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信息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注：配售对象信息行可自行添加，未列示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账号		深交所股东账号	
手机号码		邮箱	
配售对象代码			
（一）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二）任职信息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起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三）个人投资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个人投资者亲属基本信息处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